

**国贸集团** 旗下 数十家门店齐放“价”！更多优惠详见各门店公告

**VIP 会员回馈**

12月8日-12月16日 SHOPPING

线上线下会员突破20万人

美食 购物 娱乐 新体验

### 周末市场



## 庆祝国贸集团线上线下会员突破20万人大型回馈专场

活动时间:12月8日-12月16日

#### 1、新会员注册就送券

活动期间,在国贸在线注册的新会员自动送10元优惠券(满25元使用,国贸在线购物全场通用),让更多新会员感受国贸在线的方便与快捷。

#### 2、老会员线上超市商品秒杀、特价惊喜不断

千家惠超市超低价商品会员专享,线上线下同步销售。

#### 3、国贸集团数十家门店齐放“价”

**国贸大厦** 1元购10元、10元购100元抵金券,结算时直接抵用(抵用标准详见各柜台)。

**德润广场** 扫码领取10元优惠券,结算时直接抵用(抵用标准详见各柜台)。

**德润/家家悦超市** 扫码领取5元优惠券,满88元使用,单张小票限用一次(大米、油、鸡蛋、肉品及名烟名酒不参加)。

**千家惠超市** 1、扫码领5元优惠券,满68元使用一张,烟酒满200元使用一张。(大米、鸡蛋、油、团购商品不参加)。

2、1元抢购家惠超市10元购物券,购物满108元使用1张,单张小票限用2张(大米、鸡蛋、油、团购商品不参加)。

**朝阳大酒店** 1元购100元券,三楼包厢满1000元使用。

**港汇大酒店** 秒杀,早餐18元/位,中晚餐38元/位,每天各限10张。

**东台国际大酒店** 50元抢购100元券,二三四楼餐饮通用,每单限用一张,满1000元使用。

### 德润聚焦

德润二楼大嘴猴专柜冬装新品已全面上新,新款6-8折,部分羽绒服199元-299元,最新的款式,完美的搭配,赶快来选上您心仪的一款吧!

德润一楼大白鲨冬装新品全场8折,会员7.5折酬宾,另有部分特惠款199元起售,新款多多,实惠多多,赶快来抢购吧!

德润广场四楼知名女装迷底冬季新品闪亮上市啦!百搭又充满时尚感的双面呢大衣,简约轻便又随意休闲的落肩大衣,帅气又复古范十足的牛仔大衣,不同风格的款式,足够让你轻松handle整个冬天!

好消息:知名童装品牌迪迪鹿进驻德润广场五楼啦!开业期间全场低至3折起售,冬装新品三件6.5折,另消费顾客加店铺微信就可以参加幸运抽奖和购物免费有好礼相送活动!欢迎各位爸爸妈妈们前来选购哦!

### 国贸快讯

好消息:国贸三楼运动休闲区冬季新款已全面上市,思莱德购满正价秋冬款两件,满1688元即可减现金500元;满2088元即可减现金700元,另部分款满100元减40元;杰克琼斯冬季新品全场两件满1688元减500元,满2088元减700元,欢迎顾客朋友光临选购!

好消息:国贸三楼衬衫柜即日起为回馈顾客朋友的厚爱,特举行大型冬季特卖活动,恒源祥衬衫6.5折,部分159元;纪诺思衬衫6.5折,老爷车衬衫冬款6折,秋款5折,欢迎顾客朋友选购!

# 我省严查假冒阳澄湖大闸蟹地理标志行为

本报讯(记者 王建生)近日,央视曝光“过水蟹”假冒阳澄湖大闸蟹在网上销售后,省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第一时间派员赴苏州开展现场督查,指导苏州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处置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假冒阳澄湖大闸蟹地理标志、欺诈消费者违法行为。

“小唐蟹业”及“水司令”4家商户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对“鑫东湖蟹业”“品上品蟹业”两家单位进行立案查处,并对相关电商平台共296家网店涉嫌售假行为进行了固定取证。

2060余只、假冒防伪蟹扣5万只,查获“过水蟹”311箱(3110只),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98份。

处理,要求苏州市阳澄湖大闸蟹行业协会自律自查,对协会成员单位开展检查督查。



国贸商场一楼城隍珠宝新款上市啦!城隍珠宝作为沪上的黄金珠宝企业,多年来坚持以“文化树立品牌形象”,深受消费者喜爱。 谈文佳 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消费维权亮点解读(六)

### 平台经营者未尽自身应尽义务应依法承担责任

案例1: 2017年7月中旬,高校毕业生李某通过一家互联网招聘平台找工作遭遇传销骗局。李某应聘的“北京科蓝公司”是一家冒名招聘的“李鬼”公司。调查中发现,这类虚假岗位的招聘者目标大多是刚刚步入社会的大学毕业生,他们往往在社会阅历浅,对招聘者缺乏警惕性,且不能识破骗局。据报道,直至事件发生前,此平台仍允许招聘单位在该平台发布第一个职位,只要资料合规,就可以先发,如果不触发用户举报,就不强制审核,这也给传销人员有了可乘之机。

(立法推动1:中消协将此案作为网络消费典型案例之一提供全国人大立法参考,建议明确平台经营者自身应尽义务和责任。)

案例2: 2018年5月5日深夜,某航空公司空姐李女士乘坐某网约车平台顺风车后失联,后被发现有司机机核及人车一致问题管理不善、对顺风车夜间运营未尽相应注意义务、对消费者投诉处理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立法推动2:2018年5月22日,中消协召开“促进网约车安全消费”座谈会,邀请消费者和经营者代表、专家、律师及社会各方面人士参加,敦促网约车平台经营者落实法定义务和责任,呼吁立法机关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平台经营者的相关规定,强化对消费者的保护,防止平台经营者逃避应尽义务和责任。)

在社会各界的共同推动下,《电子商务法》三次审议稿规定,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平台经营者未尽到审核义务、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与该平台内

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3: 2018年8月24日,浙江温州年仅20岁的赵女士在乘坐同一网约车平台顺风车后被司机机核强奸杀害。据报道,发现异常时,平台缺乏便捷有效的紧急救助方式,也未及时协助赵某亲友、警方提供司机信息,特别是案发前一天,曾有其他消费者投诉该司机有不轨行为,但未受到平台重视和处理。

(立法推动3:2018年8月27日,《电子商务法(草案)》进入最后审议阶段,草案四次审议稿将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平台经营者未尽到审核义务、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由原三次审议稿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修改为“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平台经营者责任,不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再次引发社会热议。)

中消协为此及时表态,建议恢复草案三次审议稿中有关平台经营者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经中消协与社会各界呼吁,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此高度重视,经反复权衡,新出台的《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最终明确在此种情形下,平台经营者“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条: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

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解读: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了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制止义务。与《消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相比,一是将平台经营者“明知或者应当知道”,有利于减轻消费者的举证责任。二是对于平台内经营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进行了细化,明确提出了“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增强了法律的指引作用。

2.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消法》没有规定的平台经营者未尽到自身应尽的义务,如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审核义务、对消费者的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法律义务方面,作出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按照三次审议稿中的“连带责任”,消费者有权向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中的任何一方主张要求赔偿,责任人赔偿后,对于超出自己应承担的责任份额的部分可向其他责任人追偿。连带责任有利于消费者主张权利,依法获得赔偿。特别是在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方面,《食品安全法》《广告法》都作

出了相关经营者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按照四次审议稿中的“相应的补充责任”,平台经营者承担的责任相对减轻,一般只有在平台内经营者财产不足给付时,平台经营者才承担补充责任,且既可能对所有的债务承担补充性清偿责任,也可能只在一定限额内承担补充责任。这一规定对消费者保护力度较弱。而且,平台经营者作为风险引入者、风险受益者、风险控制者,从平台内经营者与消费者的交易中获利,负有对平台内经营者的审核和管理义务,平台经营者不应视为与平台经营者无关的法律意义上的“第三人”,不应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的规定。对于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强化经营者的底线责任,以确保消费者安全权。最终出台的《电子商务法》将有关平台责任明确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就《电子商务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平台经营者未尽到上述义务,按照《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构成共同侵权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另外,除了上述的民事责任以外,电子商务法还规定,如果有平台有相关的违法行为,还要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这一修改,主要是考虑到平台经营者未尽到上述义务的情况比较复杂,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具体认定。这就需要有关司法机关、监管部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依据法律法规,根据违法情形,作出具体判定。

### 权威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13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

本报讯(记者 王建生)12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今年第44号通告,公布13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

通告说,近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抽检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饼干,蛋制品,豆制品,粮食加工品,饮料,冷冻饮品和食用农产品等8类食品1638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1625批次、不合格样品13批次。

一、京东赣劲青莲官方旗舰店(经营者为江西省赣劲粮油供应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网站)销售的标称武汉中油康尼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低温压榨菜籽油,铅(以Pb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淘宝龙鼎副食品商行(经营者为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龙鼎副食品商行)在淘宝网(网站)销售的标称福建省福州市顺添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分装)生产的特级初榨橄榄食用调和油,过氧化值不符合产品执行标准规定。

三、天猫阿尔发旗舰店(经营者为天津阿尔发保健品有限公司)在天猫(网站)销售的标称天津阿尔发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苏打饼干,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淘宝老兵山药特产美食便利店(经营者为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老兵山药特产便利店)在淘宝网(网站)销售的标称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五里源鸡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咸鸭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河北保龙仓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谈固店销售的标称重庆市天润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家乐福五香味豆干,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六、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济南泉城路店销售的来自山东省聊城市绿商商贸有限公司的鸡蛋,氟苯尼考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七、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党武斌鸡蛋销售部销售的土鸡蛋,氟苯尼考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八、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永乐活禽宰杀店销售的鸡蛋,氟苯尼考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九、南京市雨花台区仁和粮油店销售的来自江苏省南京市浩富禽蛋批发的洋鸡蛋,氟苯尼考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安徽满天星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临泉东路店销售的芹菜,甲拌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一、陕西省华阴市庆丰水产店销售的鲢鱼,孔雀石绿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二、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放心活鸡活鱼店销售的来自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放心活鸡活鱼店的乌鸡,磺胺类(总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三、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长江活鱼店销售的乌鸡,磺胺类(总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责成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衣食住行**

—广告热线—

栏目主持人:王建生 加盟热线:18914665696

**设施齐全 驾培专业**

**学驾驶就到东汽驾校**

东台市唯一一级驾校

常年招收A1、A2、B1、B2、C1、C2学员

C5(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学员

校长:朱长林 手机:13655110068

地址:东台工业园区(火车站东) 热线电话:85323388

本地外出 外地回东

**叫车就打电话**

**89518951**

**东台国际大酒店**

DONGTAI INTERNATIONAL HOTEL

省、盐城市党政机关出差和会议定点饭店

地址:东台市金海中路2号

订餐热线:89567777

订房热线:59566666

**港汇国际大酒店**

浪漫港湾 浓情汇聚

承办大、中、小型宴会

可容纳1300人同时就餐

地址:市区金海东路66号

订餐热线:89569999 85396299